

编制西安市会展产业指导目录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TZZB-2026092C)

甲 方: 西安市商务局

乙 方: 陕西格润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服 务 合 同

甲方：西安市商务局

乙方：陕西格润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西安市会展产业指导目录》事项，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一）项目名称：编制《西安市会展产业指导目录》

（二）编制内容：分析国际国内会展业发展新形势与新变化，研判西安市会展产业发展基本趋势与阶段特征，科学编制《西安市会展产业指导目录》，促进西安市会展产业高质量发展。编制内容结合西安城市定位、重点产业领域和会展产业实际，围绕产业发展指引、招展引会方向、本土展会培育和产业强圈建链，涵盖发展现状、环境趋势、短板与需求、重点展会目录、实施路径和保障措施等内容。

（三）项目进度：

-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研并形成分析材料；
- 2.调研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目录框架搭建；
- 3.框架确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稿撰写；
- 4.初稿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论证修改形成评审稿；
- 5.评审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稿交付。

二、合同价款及款项结算

（一）合同价款

本项目招标投标采购（项目编号：TZZB-2026092C）成交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145,000.00 元），该费用包含策划费、实施费、人工费、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价款结算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合规发票，经甲方确认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即人民币 捌万柒仟 元整（¥ 87,000.00 元）。

项目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合规发票，经甲方确认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人民币 伍万捌仟 元整（¥ 58,000.00 元）。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以上付款方式如甲方因财政资金未拨付而未按时向乙方付款，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具体进行结算。

（三）双方开票信息

1.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陕西格润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账 号：72050155200004524

地 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长鸣路与南三环十字东北角丝路

会展产业孵化园

2. 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西安市商务局

税 号：11610100013353665X

开户行：浦发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 号：72130130660000013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和标准对本次服务实施监督，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补充、修正或返工。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调研、编制、成果文稿、服务实施等提出要求或修改建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善修改，直至符合甲方使用要求为准。

（三）本项目结束后，全部研究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甲方对项目成果的使用、发布与归档。

（四）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付款。

（五）配合乙方在调研、座谈、部门对接等服务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工作。

（六）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

（二）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节点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完成指

导目录编制工作。

（三）按甲方要求及时汇报工作进展，对甲方提出的修改、完善意见，应按期落实并整改到位。

（四）如甲方决策需要乙方提供专业意见或对研究报告、指导目录进行解释说明的，乙方应全力配合。

（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专家评审、座谈会以及文本润色修改等工作，相关费用均包含在项目经费中。

（六）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数据、信息等严格保密。

五、交付与验收

（一）交付：《西安市会展产业指导目录》纸质版 10 份、电子版 2 份并刻录 U 盘，按甲方要求装订归档，交付时间地点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验收：甲方对乙方完成的成果进行验收。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同意可以给予乙方 5 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照“六、违约责任”处理。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付金额的 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且不承担责任，同时甲方需补齐欠款及违约金。

2.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成果，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若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返工；若返工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三）不可抗力

1. 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等）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延迟履行或部分、全部无法履行，该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应协商恢复合同履行。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60 日，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已履行部分费用据实结算，未履行部分不再执行，双方互不追究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七、知识产权

（一）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或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二）乙方应对所制作、提供的规划编制材料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保证内容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证任何第三方不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

济纠纷；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方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额 30%承担违约责任。

（三）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除此之外，乙方还应承担本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受全部损失。

八、保密

1.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

上述信息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协议，因不可预见的因素或本协议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西安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甲 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29-67096473

日期:2026年5月26日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格润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679131984

日期:2026年5月26日